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王俊杰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705052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87,688,086.37	4,351,209,135.93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896,936.03	1,953,916,810.16	-1.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209.78	-309,729,645.9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7,899.40	-32,271,71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80,254.66	-42,564,668.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0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87	129,372,517	13,235,724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未知	4.85	14,641,288	14,641,288	未知	
刘益谦	境内自然人	2.52	7,620,497	7,620,497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29	6,919,500	0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未知	0.97	2,928,257	2,928,257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未知	0.46	1,400,000	0	未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未知	0.42	1,253,879	1,253,879	未知	
杨和清	境内自然人	0.35	1,045,3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1,039,893	0	未知	
李雪红	境内自然人	0.34	1,03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整体稀土产品价格上涨乏力,2018年一季度,稀土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但稀土行业下游企业对稀土产品需求存在不平稳情况,二季度部分稀土产品价格再度下跌,公司实施惜售策略;上年同期公司实现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实现国家收储业务;此外,公司缩减了毛利低、资金占用大的贸易业务规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4亿元,同比下降57.4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3.79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27.17万元,同比减亏213.38万。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2.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9.16亿元。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公司报告期加强市场走势研究,定期发布稀土产品销售指导价,协调所属企业按指导价销售产品,在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多方位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行对标管理,力促降成本、增效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控费用开支,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339.04万元,下降20.46%;上半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51.50万元,下降18.60%。二是抓好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预付款管理。三是抓好稀土原料和辅料采购工作,多渠道采购稀土原料,实施稀土分离企业盐酸、液碱等辅料采购招投标工作。

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科研平台建设水平。报告期内,红岭公司极低品位复杂稀有金属矿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荣获2017年度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可高效利用低品位的钨多金属资源;富远公司和嘉禾公司获得省第17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智威公司获得梅州市中小科技企业认定。

坚持强化资源控制战略,推进整合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稀土和钨资源勘探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红岭公司钨矿接替资源探矿工作,在现有采矿证范围内开展白钨探矿工作,预计新增钨(WO3)资源量7万吨,目前已完成详查勘探工程现场作业;二是推进稀土资源探矿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新丰开发探获的稀土资源在国土资源部成功备案。同时,公司扎实推进整合重组工作,对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进行整合,目前进展总体顺利。

扎实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放在生产一线,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全力抓好基层和现场的安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重点开展季度安全环保大检查、矿山安全专项检查、防汛度汛专项检查、环保专项检查、消防专项检查、特别防护期安全专项工作、"安全生产月"活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工作。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兰亚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31")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阳科技",股票代码835504,新三板公司)系广晟有色参股公司,广晟有色持有森阳科技22.5%的股权。森阳科技为增强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近期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含)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森阳科技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森阳科技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森阳科技增强其综合竞争实力,为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对森阳科技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3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核准,本公司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9,679,6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15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79,6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5,059,967.85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共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336,059,967.85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9,517.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600,4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679,64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181,603.78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95,102,408.78元。

2016年10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407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33,360.05万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1,943.91万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099.97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23,043.88万元。

公司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269.83万元。2018年1—6月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6.38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为286.21万元。2017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134.023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0,468.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2.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280033093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7719746666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	80025214981201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注: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1月8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月1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埔新诚基"、"大埔稀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红岭矿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 月19日,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大埔稀土原募集资金专户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800252149812017账户变更为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441167421018800033834账户,并于同日完成资金划转后对原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018 年5月16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大埔稀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04,683,592.85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33834	100,270,054.47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4,413,538.38	活期存款
合计		104,683,592.8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的差异说明,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号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差额	差异说明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33834	100,270,054.47	99,749,709.91	520,344.56	*(1)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4,413,538.38	3,411,992.80	1,001,545.58	*(2)
合计		104,683,592.85	103,161,702.71	1,521,890.14	

说明:*(1)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520,344.5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001,545.58元,其中,扣除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存放结息净额62,248.70元;公司2017年将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和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放结息净额合计939,296.88元转入该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660,5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165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自筹资金11,219,152.89元,置换预先投入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资金8,607,097.08元。中喜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341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产生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该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该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的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36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1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4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	115,313.18	未作分期承诺	0.00	115,313.18	--	--	--	--	--	否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	15,309.52	15,309.52		388.38	5,334.54	--	--	--	--	--	否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	2,737.35	2,737.35		711.59	2,396.16	--	--	--	--	--	否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313.18	0.00		0.00	0.00	--	--	--	--	--	是
合 计	–	133,360.05	133,360.05	–	1,099.97	123,043.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由于部分矿区土地问题,导致实际实施进度缓慢,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当事人积极沟通,以协调解决该等问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其项目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15,447.203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313.18 万元、存放利息净额134.0236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平安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浙商银行贷款2,447.2036万元、华润银行贷款3,000.00万元。公司2017年12月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15,447.2036万元偿还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的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660,500,000.00元;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自筹资金11,219,152.89元; 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资金8,607,097.08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8-03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欧景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一致推选牛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866 公司简称: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冯波鸣	另有公务	刘冲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本报告期将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远海发	601866	中海集运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	02866	中海集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震	高超
电话	021-65966105	021-65967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电子信箱	ir@coscoshipping.com	ir@coscoshipp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591,839,643.67	139,037,660,370.6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5,357,998.25	16,276,161,992.76	0.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918,088.56	3,387,127,076.81	-47.69
营业收入	8,240,222,892.29	7,716,165,331.30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97,481.17	1,054,689,439.10	-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01,627.43	1,038,798,761.00	-7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7.69	减少5.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903	-6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903	-68.9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4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5	4,410,624,386	0	无	0
HKSCCNOMINEESLIMITED	境外法人	31.94	3,731,625,775	0	未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467,325,034	0	无	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388,674,125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95,314,795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5,454,300	0	无	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其他	0.29	33,399,288	0	无	0
郭磊	境内自然人	0.15	17,655,7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5,796,91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5,538,92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2)HKSCCNOMINEES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代其它公司或个人持有股票。(3)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远海发A股4,410,624,386股,占总股本37.75%,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A股47,570,789股,占总股本0.41%,合计持有中远海发A股4,458,195,175股,占总股本38.16%。(4)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发H股股份为100,94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约0.86。(5)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收入856,442.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47%;税前利润总额为67,925.49万元,较去年同期利润下降47.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99.7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9.00%。

分部运营情况分析:

1.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业务

1)营业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航运相关租赁收入为人民币501,296.94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534,060.56万元降低6.13%,占本公司总收入的49.86%。

截止2018年6月30日,船舶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49,145.51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295,516.31万元减少15.69%。其中船舶经营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37,073.38万元,船舶融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12,072.13万元。船舶租赁收入减少主要是到期船舶退租以及美金汇率下跌所致

其中集装箱租赁、管理及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5,56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167,760.56万元减少13.23%。其中集装箱经营租赁收入为人民币136,708.76万元集装箱,集装箱融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8,855.28万元。

其他相关产业租赁收入为人民币106,587.39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70,854.32万元增长50.43%,占本公司总收入的10.60%。其他相关产业租赁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成本主要包括自有船舶的折旧及维护成本、自有集装箱的折旧、船员工资、出售约满退箱之账面净值及租入船舶和集装箱的租金支出等。2018年上半年营运成本为人民币349,899.44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390,031.70万元及减少10.29%,主要系本公司到期船舶退租所致。

其中船舶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93,035.97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235,500.00万元,减少18.03%。

其中集装箱租赁成本为人民币113,551.76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132,960.56万元减少14.60%。

其中其他相关产业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2018年上半年,营运成本为人民币43,311.71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21,571.14万元增长100.79%,主要由于非航租赁板块的贷款规模迅速扩大所致。

2.集装箱制造业务

1)营业收入

2018上半年,本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0,112.59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236,982.64万元增长98.37%,占本公司总收入的46.7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大型集装箱运输公司随着行业复苏加大集装箱采购力度,集装箱制造市场转暖,且公司集装箱油漆技术改进,市场竞争力提升,使得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齐升,本年销售箱量为36.9万TEU,较去年同期的20.3万TEU增加81.77%。

2)营业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费用、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等。2018年上半年,营运成本为人民币439,977.36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218,797.58万元增长101.09%。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集装箱销售量大幅上升,导致料工费等制造成本大幅增长。

3.投资及服务业务

1)营业收入

2018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3,813.73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36%,较去年同期人民币17,929.28万元上升88.60%。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对集团成员单位放贷的额度增加,贷款利息收入有所增长。

2)营业成本

2018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业的成本为11,096.99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4,233.96万元增加162.09%。

3)投资收益

2018年上半年,金融投资收益实现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30,626.32万元,较去年同期人民币128,807.90万元增加1.41%。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54,156.72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划分至交易性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由于股票市场疲软,致使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所得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他境内子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新所得税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来源于境外子公司之利润应在其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其适用税率就境外子公司之利润缴纳所得税。

流动资金,财政资源及资本架构

1、流动资金及借款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经营业务的现金流量及短期银行贷款。本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作运营成本支出、偿还贷款及新建造船舶、购置集装箱及支持本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于本期间,本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177,192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持有银行结余现金为人民币567,032万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银行及其他借贷合计人民币9,729,553万元,到期还款期限分布在2018年至2027年期间,需分别于一年内还款为人民币4,292,406万元,于第二年内还款为人民币2,203,769万元,于第三年至第五年还款为人民币2,569,774万元及于五年后还款为人民币663,604万元。

本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主要用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集装箱以及收购股权。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长期银行及其他贷款以共值人民币1,986,416.6万元的若干集装箱及船舶作抵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应付债券人民币405,733.52万元,另持有18,210.83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20,493.80万元)的应付定期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采购集装箱。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应付ABS资产证券化项目计人民币354,971.60万元,ABN资产证券化项目计人民币171,255.70万元,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开拓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的人民币定息借款为人民币3,590,373万元,美元定息借款14,119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93,422万元),浮动利率人民币借款为人民币648,844万元,浮动利率美元借款为815,663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5,396,914万元)。本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而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人民币及美元持有。

本公司预期日常的流动资金和资本开支等有关资金需要,可由本公司通过内部现金流量或外部融资应付。董事会将不时检讨本公司营运的现金流量。本公司计划维持适当的股本及债务组合,以确保不时具备有效的资本架构。

2.债务比率分析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净负债比率为568%,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2%,主要系本年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3.外汇风险分析

于本期间,本公司当期产生汇兑收益为2,293.7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美元汇率波动所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归母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824.36万元。本公司未来将继续密切关注人民币及国际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降低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减少汇率敞口。

4.资本开支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用于添置集装箱、机器设备、在建机器设备及其他开支为267,267.90万元,用于购买融资租赁资产开支为931,308.60万元。

5. 资本承担分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FlorensContainerInvestment (SPV)Limited于2018年6月8日与胜狮货柜签订了集装箱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30,149,000美元。本期股权投资承担为70,951.70万元。

6. 雇员、培训及福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雇员9,476人,本期间内雇员总开支(含员工酬金、福利费开支、社会保险费等)约为人民币942,441,797.22元(含外包劳务人员开支)。

薪酬管理作为最有效的激励手段和企业价值分配形式之一,遵循总量控制原则、贡献价值原则、内部公平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及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司高管按照"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的原则引入并实施了职业经理人制度管理,强化了基于业绩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员工实施的全面薪酬体系主要由薪金、福利和认可计划三个方面组成:1.薪金,包含岗位/职务薪金、绩效薪金、专项奖励、津贴等。2、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自设的福利项目。3.认可计划,支撑企业战略和文化的其他项目。

配合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服务人才开发和培养工作,公司重构了员工培训体系;以需求识别为前提,以权责划分为支撑,以清单管理为方法,优化培训内容和实施体系,提升培训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员工培训参与度及满意度。基于培训体系,策划并实施了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及岗位的培训项目,覆盖转型创新、行业拓展、管理能力、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安全及个人素养等各类内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3月以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执行财政部上述经修订的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活动;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8年1月1日起,按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数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预计实施上述修订后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66,954.32	318,525,352.13	-3,341,60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46,916.17	123,527,416.27	10,380,50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3,699,113.94		-4,013,699,113.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2,183,514.48	3,972,183,514.48
其他综合收益	-2,484,778,614.44	-2,333,587,940.77	151,190,673.67
长期股权投资	20,454,747,062.11	20,354,071,531.49	-100,675,530.62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2,322,414.75	4,282,662,713.28	-279,659,701.47

(2)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月1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列报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财务报表列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调整、修订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上述调整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及净资产核算结果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会计估计的预案》,对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280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20尺干箱USD560/UNIT、40尺及45尺干箱均为USD896/UNIT;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会计估计为每轻吨330美元,集装箱资产预计净残值为20尺干箱USD780/UNIT、40尺及45尺干箱均为USD900/UNIT。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18年1-6月船舶及集装箱折旧费减少107,113,264.85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月英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董事冯波鸣先生因另有公务书面委托董事刘冲先生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为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月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俞震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5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叶红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关于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关于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

表决结果: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因执行财政部上述《通知》,中远海发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对中远海发2018年6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中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因执行财政部《通知》需要调整的报表项目:

1、资产负债表

(1)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报表项目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债权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其他列报项目修订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列报。"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行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列报。"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至"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列报。

2、利润表

(1)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新增的报表项目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行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新增"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新增"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行项目,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新增"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行项目,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新增"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行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新增"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行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2)其他报表列报项目修订

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作为一级科目单独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行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二)执行财政部《通知》时间

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能够与企业执行财政部前期出台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相配套,这是财政部本次报表项目修订的重要目的。中远海发作为A+H股上市公司已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通知》在2018年6月15日下发。考虑以上情况,中远海发从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中远海发2018年半年报的影响

因执行财政部《通知》,中远海发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对中远海发2018年6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远海发从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